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城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本件聲請之支票均為空白票據，屬未完成發票行為之無效票據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